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1 節]

科目名稱	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犯罪防治學系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一、乘客小庭歷經失業、投資失利，家中逐步步入貧困，為求省錢自行中斷就醫服藥，無病識感，被害妄想強烈，已有十年精神病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時乘坐某客運與司機李某發生補票衝突，李某遭小庭以工作用尖刀刺傷腹部，急救後傷重不治而殉職。試以刑法第 19 條各項論述乘客小庭是否科以刑罰？（25 分）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甲於於中華民國某市工作時性侵非中華民國國籍被害人乙，請試論：其一、甲之行為是否適用中華民國刑法？（10 分）；其二、甲是否需在中華民國境內服刑以及服刑完畢後應如何處理？（15 分）

三、世界人權日這天，大法官作出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試說明：（一）何謂強制工作？（二）大法官宣告違憲的理由為何？（25 分）

四、甲對乙下致命的毒藥，乙也吃下。但在毒效發作前，乙之仇人丙舉槍射殺乙，乙被丙槍殺立即死亡，試論甲之可罰性。（25 分）